关于《闵行区水系统治理“十五五”规划》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闵行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对《闵行区水系统治理“十五五”规划》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出合法性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决策主体权限

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作为决策主体，符合法定权限。

二、关于决策实体内容

该事项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政策规定；未发现存在违法或者明显不当情形；符合重大行政决策形式要求。

三、关于决策履行程序情况

经审核，未发现存在制定程序违法情形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或者建议

无意见。

以上意见，供参考。

附件：上海道朋律师事务所关于《闵行区水系统治理“十五五”规划》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意见

闵行区水务局办公室（签字）：

2026年4月8日

关于《闵行区水系统治理“十五五”规划》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意见

2026法律意见第06110号

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：

现上海道朋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单位的委托，根据《闵行区水务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对《闵行区水系统治理“十五五”规划》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决策主体权限

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作为决策主体，符合法定权限，主体适格。

二、关于决策履行程序情况

决策履行了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等决策程序，符合《闵行区水务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管理规定》相关要求。经审核，未发现存在制定程序违法情形。

三、关于合同实体内容

该文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政策规定；未发现存在违法或明显不当情形；符合重大行政决策形式要求。

以上合法性审查意见，仅供贵单位参考。

法律顾问（盖章）：上海道朋律师事务所

2026年4月2日

办公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98号永丰国际广场17楼 邮编P.C：200030
Address：17/F, Silver Tower, Yongfeng Plaza, 98 South Wanping Rd, Xuhui District, Shanghai.
办公电话 Tel: 021-3377 0101 办公传真 Fax: 021-3377 0109 网址 Web：www.daopenglawyer.com